



范围

●建设横琴新区的初心就是为澳门产业多元发展创造条件

●合作区实施范围为横琴岛“一线”和“二线”之间的海关监管区域,总面积约**106平方公里**

●“**一线**”: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

●“**二线**”: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之间

●货物“**一线**”放开、“**二线**”管住

●对合作区进行分区分类施策管理。澳门大学横琴校区和横琴口岸澳门管辖区,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管理,适用澳门有关制度和规定,与其他区域物理围网隔离;粤澳双方共商共建共管共享区域采用电子围网监管和目录清单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施特殊政策



目标

到2024年

- 粤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体制机制运作顺畅
- 创新要素明显集聚,特色产业加快发展
- 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与澳门有序衔接
- 在合作区居住、就业的澳门居民大幅增加
- 琴澳一体化发展格局初步建立
- 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支撑作用初步显现

到2029年

- 琴澳一体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 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到2035年

- “一国两制”强大生命力和优越性全面彰显
- 琴澳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
- 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目标基本实现



产业

发展

- 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业
- 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
- 文旅会展商贸产业
- 现代金融产业

●组织实施国家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对在澳门审批和注册、在合作区生产的中医药产品、食品及保健品,允许使用“**澳门监造**”“**澳门监制**”或“**澳门设计**”标志;对澳门研制符合规定的新药实施**优先审评审批**

●支持合作区降低澳资金融机构设立银行、保险机构准入门槛

●建设中葡国际贸易中心和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推动传统贸易数字化转型



乐业

税收优惠

- 对在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 对在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人才集聚

- 大力吸引“高精尖缺”人才
- 完善外国人才签证政策
- 支持引进世界知名大学
- 推动在合作区创新创业就业的澳门青年同步享受粤澳两地的扶持政策

「四新」战略定位呈现怎样的横琴?

合作区有料到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9月5日正式发布。

珠海传媒集团特别策划推出《合作区有料到》专栏,用“关键词+政策要点”的形式,带大家速览《总体方案》的重点内容。

文字整理:戴丹梅
本版制图:赵耀中
邱耀升



安居

加快推进“**澳门新街坊**”建设

对接

- 澳门教育
- 澳门医疗
- 澳门社会服务等民生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

●推动**全面放开**澳门机动车便利入出合作区

●研究支持粤澳共建区域**医疗联合体**和**区域性医疗中心**

●大幅**降低**并逐步**取消**合作区与澳门间的**手机长途**和**跨境漫游费**



联通

●支持**澳门轻轨延伸至合作区**与珠海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联通,融入内地轨道交通网

●加快推动合作区连通周边区域的通道建设

●有序推进**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铁路**等项目规划建设

●加强合作区与珠海机场、珠海港功能协调和产业联动



一体

货物“**一线**”放开、“**二线**”管住:

“一线” 放开方面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免(保)税的货物及物品外,对合作区与澳门之间的货物及物品免(保)税进入

“二线” 管住方面

●从合作区进入内地的免(保)税货物,按照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从内地经“**二线**”进入合作区的有关货物视同出口

人员进出高度便利:

●“**一线**”推行**合作查验、一次放行**通关模式。探索在澳门大学横琴校区与合作区之间建设新型智能化口岸,高度便利澳门大学师生进出合作区

●“**二线**”对**人员进出不作限制**,对合作区经“**二线**”进入内地的物品,研究制定相适应的税收政策,按规定进行监管



新体制

●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在职权范围内统筹决定合作区的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重要人事任免,实行双主任制,由**广东省省长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共同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广东省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部门、珠海市人民政府等

●执行委员会履行合作区的**国际推介、招商引资、产业导入、土地开发、项目建设、民生管理**等职能。执行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委派,广东省和珠海市派人参加

●做好合作区属地管理工作,合作区上升为广东省管理,成立广东省委和省政府派出机构,集中精力抓好党的建设、国家安全、刑事司法、社会治安等工作

●建立**合作区收益共享机制**,2024年前投资收益全部留给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支配;中央财政对合作区给予补助

粤澳双方
联合组建
合作区管理
委员会,
下设执行
委员会